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8年12月27日第0298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韻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2593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訂正書圖不符部分及修訂都市設計準則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9年1月8日上午10時0分於大溪區公所三樓簡報室及109年1月8日下午3時0分於八德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及修訂都市設計準則）案」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在本府、大溪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溪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index.jsp>）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 分於大溪區公所三樓簡報室及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 分於八德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溪區公所或八德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大溪區公所或八德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03-3322101#5224 黃小姐）。

民國 108 年 12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